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26號

在2012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及
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吳靄儀議員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涂謹申議員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張文光議員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鄭家富議員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余若薇議員，SC, JP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李永達議員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李國麟議員，SBS, JP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詹培忠議員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何秀蘭議員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JP
梁家騮議員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張國柱議員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黃成智議員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JP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梁國雄議員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陳淑莊議員

(於2012年5月3日缺席)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2012年5月2日出席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環境局局長潘潔博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2012年5月2日及2012年5月3日出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列席秘書：

2012年5月2日列席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一)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四)馬朱雪履女士

2012年5月3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二)梁慶儀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 (於2012年4月27日刊登憲報)	55/2012
2. 《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 (於2012年4月27日刊登憲報)	56/2012
3. 《2012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 費釐定)(修訂)令》 (於2012年4月27日刊登憲報)	57/2012
4. 《2012年消防條例(修訂附表2)規例》 (於2012年4月27日刊登憲報)	58/2012
5. 《2012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 (於2012年4月27日刊登憲報)	59/2012
6. 《2012年監獄(修訂)規則》 (於2012年4月27日刊登憲報)	60/2012
7. 《2012年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修訂)規例》 (於2012年4月27日刊登憲報)	61/2012
8. 《2012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 (於2012年4月27日刊登憲報)	62/2012
9. 《2012年香港海關(紀律)(修訂)規則》 (於2012年4月27日刊登憲報)	63/2012

- | | | |
|-----|--|---------|
| 10. | 《2012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於2012年4月27日刊登憲報) | 64/2012 |
| 11. | 《2012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
(於2012年4月27日刊登憲報) | 65/2012 |
| 12. | 《2012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
(於2012年4月27日刊登憲報) | 66/2012 |
| 13. | 《2012年當舖商(修訂)規例》
(於2012年4月27日刊登憲報) | 67/2012 |
| 14. | 《2012年按摩院(修訂)規例》
(於2012年4月27日刊登憲報) | 68/2012 |
| 15.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豁免)公告》
(於2012年4月27日刊登憲報) | 69/2012 |
| 16. | 《2012年〈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於2012年4月27日刊登憲報) | 70/2012 |

其他文件

第89號 — 語文基金
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
署長報告
(於2012年4月25日發表)

第90號 — 職業訓練局
2010/2011年報及財務報告
(於2012年4月26日發表)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於2012年4月27日發表)

質詢

1. 黃定光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2. 林大輝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3. 李慧琼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

4. 余若薇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5. 黃容根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在黃容根議員提出質詢期間，主席於下午12時30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6. 張文光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教育局局長作答。

兩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根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在律政司司長發言期間，黃毓民議員請代理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代理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律政司司長繼續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代理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12年2月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在譚耀宗議員發言期間，黃毓民議員請代理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代理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

下午1時35分，在傳召鐘鳴響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譚耀宗議員繼續發言。

一位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在梁國雄議員發言期間，陳偉業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

在傳召鐘鳴響期間，黃定光議員詢問，根據《議事規則》，議員可否在要求點算本會在席議員人數後立即離開會議廳。

主席表示，《議事規則》並沒有指明哪位議員可以或不可以要求點算本會在席議員人數，亦沒有規定要求點算人數的議員必須留在會議廳內。

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梁國雄議員繼續發言，並請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梁國雄議員繼續發言。

湯家驊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在湯家驊議員發言期間，陳偉業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湯家驊議員繼續發言。

兩位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在李永達議員發言期間，陳偉業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李永達議員繼續發言。

一位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陳淑莊議員在發言期間請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陳淑莊議員繼續發言，並請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陳淑莊議員繼續發言。

梁耀忠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在梁耀忠議員發言期間，陳偉業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梁耀忠議員繼續發言。

一位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在馮檢基議員發言期間，陳偉業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馮檢基議員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在陳偉業議員發言期間，梁國雄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陳偉業議員繼續發言。陳偉業議員在發言期間曾5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每次主席均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也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在陳偉業議員發言期間，石禮謙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陳偉業議員繼續發言，並請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在傳召鐘鳴響期間，主席於晚上6時34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主席其後於晚上6時38分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於晚上6時42分暫停會議。

本會在晚上7時29分恢復會議。

陳偉業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陳偉業議員繼續發言。

何秀蘭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在何秀蘭議員發言期間，梁國雄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何秀蘭議員繼續發言。

一位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在吳靄儀議員發言期間，梁國雄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吳靄儀議員繼續發言。

一位議員及陳茂波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在陳茂波議員發言期間，梁國雄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陳茂波議員繼續發言。

謝偉俊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在謝偉俊議員發言期間，梁國雄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謝偉俊議員繼續發言。

另有1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偉業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9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29人，反對者19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主席於晚上9時59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2012年5月3日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陳偉業議員請全委會主席注意在席的委員未足法定人數。全委會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委員到場。

下次會議

全體委員會回復為立法會。由於在傳召議員到場15分鐘後仍未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17(3)條宣布休會。主席表示，今次會議的未完成事項將延擱至下次會議再行處理。

本會在上午9時16分休會。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2012年9月28日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2/05/2012
 時間 TIME: 09:58:59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2 - SECOND READING

動議人 MOVED B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出席 Present : 49
 投票 Vote : 48
 贊成 Yes : 29
 反對 No : 19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湯家驊	Ronny TONG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甘乃威	KAM Nai-wai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Dr LEUNG Ka-lau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鄭家富	Andrew CHENG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謝偉俊	Paul TSE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反對	NO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李永達	LEE Wing-tat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反對	NO	黃毓民	WONG Yuk-man	反對	NO